

编号: MSEP20250825

室内空气治理项目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为环保事业奋斗终生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长武县教育局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七五路

联系方式：029-34202661

联系人：

乙方（治理方）：陕西米水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泰华金贸8号楼1503室

联系方式：029-81112888

联系人：

甲方委托乙方对 长武县北关小学、朝阳小学、亭口镇中心幼儿园3所校园 进行室内空气污染治理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房屋装修、装饰空气污染治理中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经平等、友好、充分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

1.1 项目名称：长武县北关小学等3所校园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

1.2 项目地址：长武县北关小学、朝阳小学、亭口镇中心幼儿园

1.3 项目内容：针对长武县北关小学、朝阳小学、亭口镇中心幼儿园室内装修所产生的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TVOC等有害气体，使用进口光触媒、生物酶、高分子聚合等技术对校园家具（包括但不限于墙面、顶面、课桌椅、家具、窗帘、地面等）进行系统治理，消除室内装修刺激气味、甲醛等有害气体污染，使得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18883-2022。



1.4 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。

二、价款

2.1 本项目含税总金额（大写）柒拾叁万元整
（¥ 730000.00）。本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款。

2.2 计算方式：建筑面积*治理单价。

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项目治理 建筑面积（m²）	治理单价 （元/m²）	治理价款 （元）	备 注
29897	24.42	730000.00	含税价（税率 6%）
项目总价（元）	730000.00		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3.1 该服务项目完工后，经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校园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，3 所校园室内空气均符合国家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18883-2022，凭合格的检测报告、工程验收单、合同价款等额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3.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陕西米水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5288 0188 0000 50546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

四、治理标准：

乙方承诺治理后甲方室内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18883-2022）规定的房屋装修、装饰空气质量标准。



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标准含量限定值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
1	甲醛	毫克/立方米	≤ 0.08
2	苯		≤ 0.03
3	甲苯		≤ 0.20
4	二甲苯		≤ 0.20
5	TVOC		≤ 0.60

五、验收标准

- 5.1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治理标准进行验收；
- 5.2 乙方治理室内空气污染完工后，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场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，乙方应再次为甲方免费治理，直至检测报告达到国家标准为止。
- 5.3 若复检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服务价款，并按第七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时间

该服务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凭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申请甲方组织验收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7.1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7.2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治理，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偿返工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。经过返工，复检仍未达到验收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工程价款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

8.1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8.2 除争议部分,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他部分。

九、工程质保

自项目治理验收合格之日起,在甲方没有重新装修,没有更换家具,保持现有状态情况下,乙方对本治理服务质保2年。

十、其他

10.1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每日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度,甲方对乙方治理服务情况有异议,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10.2 乙方保证所使用治理产品无毒无害,且乙方所使用的产品不会对室内装修墙面、地板、家具、灯饰、家电等甲方室内物件,造成腐蚀、变形、损坏、变色以及影响其使用寿命等问题。如有前述情况乙方按市场价格赔偿甲方损失。

10.3 乙方保证文明服务,不损坏甲方室内的任何物品,如确属乙方在操作中损坏的物品乙方应按照市场价格赔偿甲方,同时乙方在治理过程中尽量避免影响周围邻居的正常生活和工作。

10.4 乙方承诺,在室内环境污染治理之后,甲方室内无刺激性气味、无有害物质,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。

10.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
10.6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执肆份,乙执一份。

10.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:



公司名称：长武县教育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428016021113D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七五路

电话：3420275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450401040009222

10.8 其他约定(如有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，以补充条款为准)：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梁永平 王敏

乙方：陕西米水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（授权代表）：周峰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